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陈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博、程铁生、邓杰和的通知，2021 年 3 月 18 日，陈博、程铁生、邓杰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减持 2,765,975 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博、程铁生、邓杰和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陈博	A 股	2,765,975	2.50
程铁生	A 股	2,765,975	2.50
邓杰和	A 股	2,765,975	2.50

	合 计	8,297,925	7.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陈博	合计持有股份	11,063,900	10.00%	8,297,925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765,975	2.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7,925	7.50%	8,297,925	7.50%
程铁生	合计持有股份	11,063,900	10.00%	8,297,925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765,975	2.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7,925	7.50%	8,297,925	7.50%
邓杰和	合计持有股份	11,063,900	10.00%	8,297,925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765,975	2.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7,925	7.50%	8,297,925	7.5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告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